



## 本月專題



#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簡介

傅俊賢\*

## 壹、計畫緣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受理專利、商標、積體電路等各式申請案，依法進行審查，並將相關案件資料刊登於專利公報、商標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申請案件之總數，每年均在十數萬件以上，其中發明專利申請案往往包含數十甚至數百頁之文件資料，智慧局處理如此數量龐大的文件，其資料流動實為極浩大之工程。因此，隨著電腦科技發展，案件資料數位化之需求日益迫切，智慧局針對此一需求所進行之努力，亦從未間斷。由於網際網路相關技術的日新月異，智慧局採行的數位化方案亦應隨之升級。申請人／代理人若能將申請案件資料直接經由網路送件，相較於目前仍需列印紙本的二維條碼申請系統，顯然更加便利，智慧局亦可取得更完整之案件資料，並進行案件檢索、加值利用，或與國際智慧財產權機構或組織進行資料交流，其效益十分可觀。

有鑑於此，智慧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成立業務電子化專案小組（Task Force Team，以下簡稱 TFT 小組），著手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經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e 化政府」項下計畫之一。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服務的對象包括申請人、代理人，智慧局員工及社會大眾，計畫完成之後，預期達成以下三個目標：

---

\* 政大經濟學系碩士，現任智慧財產局商標助理審查官兼業務電子化專案小組成員。



### 一、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便捷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至少應包含申請案件編輯、送件、規費線上繳納、電子訊息通知、案件查詢管理、資料檢索、電子公報等服務；這些服務由案件編輯到公報，含括目前智慧局所提供的大多數服務。依智慧局規劃之內容，案件編輯完成之後，民眾即可線上將案件傳送至智慧局，並在線上繳納申請費用。完成送件程序後，並可隨時透過智慧局網頁查詢案件審查進度。

關於已註冊商標或專利資料之檢索，可以做為民眾或企業申請前重要的參考資料，目前智慧局提供的服務均有進一步改善空間。至於註冊專利案件的加值利用，例如專利地圖、專利商品化等服務，由於不涉及政府公權力的行使，固然可以由智慧局提供服務，亦可藉由民間企業參與，強化服務品質。

### 二、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

智慧局審查效能及品質之良窳，對產業競爭力實有莫大的影響。因此，審查效能及品質的提升，為智慧局責無旁貸的義務。關於審查人力的提升，智慧局目前已加強審查人員之在職訓練，同時舉辦特考晉用審查官，減少專利外審委員之比例。除此之外，建立完整的檢索資料庫，讓審查官迅速取得審查相關檢索資料，並透過便利的電腦審查輔助系統，減少審查及行政作業流程中可能發生的錯誤，亦對審查效能及品質的提升有莫大的助益。

為建立完整的檢索資料庫，智慧局規劃將所有申請書全部內容轉換成可供檢索之數位化資料，同時持續建立與國際智慧財產權機構或組織之資料交換管道，並增加非專利文獻資料庫之檢索功能，預計幫助審查官在簡單的檢索介面中查到所有相關前案資料。至於分案、審查進度控管等行政程序，則透過電腦系統輔助，俾減少錯誤，加快處理速度。

配合審查輔助系統之重新上線，各項作業流程亦展開檢討，減少不必要的作業，期能進一步縮短審查期間。



## 本月專題



### 三、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智慧財產權保護是國際共通的議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與世界各國間智慧財產權之交流與資料交換亦日益密切。但語文問題仍會造成資料交換之障礙，目前專利案件之英文翻譯未臻完善，影響我國與國際智慧財產權機構或組織之資料交流。在此方面，e 網通計畫規劃英譯輔助系統，以提升翻譯品質。

此外，智慧局並持續與各國智慧財產權機構進行交流。目前已與美國、歐盟、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荷蘭、西班牙等智慧財產權機構或組織展開多次合作及資訊交流。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之同時，於我國註冊之智慧財產權將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 參、計畫期程

智慧財產權各類案件之申請與審查工作每日持續進行，系統的轉換自然不是一蹴可幾，因此，e 網通計畫規劃三個階段，循序漸進實施。分別是「小型線上申請」、「全面業務電子化階段」及「服務全面電子化」三個階段。分段實施之原則為：與申請人／代理人之便利性關聯最大的系統優先上線，其次進行智慧局內部審查系統之更新，最後則進行加值服務的提供。

#### 一、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本階段將有十四個系統上線，其中對申請人／代理人影響最大的，為下列七個系統：

1. 申請人／代理人登錄管理系統：為提供申請人／代理人更多元化之服務，智慧局將提供申請人／代理人登錄管理系統。申請人／代理人可至智慧局網頁，登錄基本資料，並設定帳號與密碼，嗣後若需變更地址、電話等資料，則於本系統直接變更，無須逐案辦理。關於案件審查進度等一般事項之查詢，亦可於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取得資訊。



2. 申請案件編輯系統：本系統將提供申請人／代理人一個便利的申請案件編輯模式，編輯完成後並可由電腦進行自動格式檢核。本系統區分成連線編輯與離線編輯二種模式。
  - (1) 連線編輯模式：此方式僅適用於商標及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案件，申請人／代理人於本局網站中選擇「電子申請」項目後，可直接於網頁中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指定使用商品（或物品）等必要欄位，插入商標圖樣之電子檔案、電子簽章，並使用信用卡等方式繳費後，即可直接提出申請。
  - (2) 離線編輯模式：此方式適用於各式申請案件，申請人／代理人於本局網站中下載申請案件專屬編輯器，安裝於個人電腦中，即可利用此系統製作申請案件，編輯數學方程式、化學式、生物序列式，或插入附件電子檔案等，製作過程中並可隨時存檔於電腦中，編輯完成後再透過送件系統遞送至智慧局。另為符合目前申請人／代理人編輯案件之現況，智慧局將提供商用編輯軟體（例如 MS-WORD）申請案件之匯入格式，換言之，申請人／代理人可以在其習用之商用軟體完成申請案件之編輯，再將檔案匯入申請案件編輯系統。
3. 送件系統：為確認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申請人／代理人於案件送件前應先附加電子簽章。若申請人／代理人為自然人，應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簽章；若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則應使用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之工商憑證進行電子簽章。完成簽章後，即利用送件系統進行加密，並傳送至智慧局，由收件系統接受。傳送完成後，系統將顯示「送件完成」訊號。另由於傳送之案件資料為加密後之資料，即使於網路傳輸過程中發生當機，資料內容仍無外洩之虞。
4. 訊息／通知／處分發送系統：智慧局透過收件系統進行初步格式檢核後，如無明顯重大之瑕疵，即透過「訊息／通知／處分發送系統」，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案號，檢核及寄送申請案號之過程，原則上將



## 本月專題



於十分鐘內完成。

5. 規費管理系統：申請人／代理人取得申請案號後，即可經由規費管理系統進行案件規費管理，並可透過信用卡、約定帳戶扣繳、自動轉帳等方式，繳納相關規費。為便利申請人／代理人，並可一次繳納多筆案件之規費。
6. 書面文件轉換系統：e 網通計畫並不強制申請人／代理人必須以電子方式送件，換言之，紙本送件之申請案仍將繼續存在。為取得紙本申請案件之全文資料，智慧局將透過書面文件轉換系統，以「掃描→電子辨識」的方式，將紙本資料轉換成數位資料，提供審查及檢索系統利用。
7. 公報發行系統：由於智慧局可經由收件系統及書面文件轉換系統取得案件全文電子資料，專利公報、商標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內容之正確性可進一步提升。並可視申請人／代理人之需求，規劃「線上公報」及「每日公報」之發行。

### 二、全面業務電子化階段

本階段主要完成目標為各審查系統，包括專利程序審查系統、發明專利審查系統、新型專利審查系統、新式樣專利審查系統、IC 管理系統、商標審查管理系統、著作權管理系統、爭議案件審查管理系統、權證管理系統、行政救濟案件管理系統、電子簽核遞送系統、整合性檢索系統等。具體而言，有以下幾個重點：

1. 提供全部電子申請表單：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主要提供各類「新申請案」之電子申請表單，其他申請案件（例如權利讓與、授權、專利舉發、商標異議、評定等案件），則於全面業務電子化階段提供。
2. 強化電腦輔助審查功能：目前智慧局專利、商標審查官使用之審查系統，僅有部分輔助功能，多數審查流程仍以紙本方式進行。全面業務電子化完成後，將可強化電腦自動分審、自動格式檢核等功能，處分書稿之製作將更便利，同時可以透過電子簽核遞送系統進行案



件線上陳核，達到電子審查及無紙化的目標。此外，由於專利審查常須檢索大量不同性質之資料，智慧局計畫建立更完善詳細之檢索資料庫，並整合於簡單的介面中，以提升案件審查之品質，並改善審查官作業之便利性。

3. 積極進行流程改造與組織再造：智慧局現行作業方式均以紙本作業為原則，若電子申請案件之比例提高，則案件流程及處理方式勢必有大幅度之改變。以智慧局既有之組織架構處理，恐有扞格之處。因此，智慧局將於全面業務電子化階段，積極規劃流程改造與組織再造。調整原有作業人力以因應新的作業流程，並可進一步提供民眾更多的服務。
4. 與其他機關電子交換：智慧局與經濟部等行政機關或高等行政法院等司法機關間，經常有文書往來，目前多以紙本或磁片方式傳遞文件資料，智慧局計畫與各機關間建立電子資料連結管道，若有文書交換需求，可以透過電子交換方式，立即傳送資料，並可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二、服務全面電子化階段

智慧局不以業務全面電子化而滿足，良好的服務應該永無休止。本階段之目標即為提供全面性的「客製化」服務。

1. 對民眾的服務：智慧財產權資料之國際化，實為權利保護之重要課題。智慧局將於本階段提供英譯輔助系統，協助將案件資料翻譯成英文，並滿足國際交換之需求。此外，關於專利地圖、專利商品化等增值性服務，智慧局規劃引進民間企業的力量，共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2. 對智慧局員工的服務：本階段將完成知識管理系統，藉由此一系統，可保留員工於職務中累積之智慧與經驗，並可作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之重要教材。此外，決策資訊管理系統將綜合智慧局各項重要資訊，經由系統整理分析後，提供決策者參考。



## 本月專題



### 肆、預期效益

e 網通計畫完成後的效益，可說無遠弗屆。具體而言，可由以下四個面向來說明：

#### 一、線上申請服務

案件申請電子化之後，申請人／代理人無須列印紙本申請案給智慧局，依目前申請案件數及頁數來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紙張成本 200 萬元。案件直接經由網際網路傳送，每年約可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1.1 億元。此外，由於案件資料均以電子檔案格式儲存，不必以紙本存檔，檔案電子化之效益每年可達 1.4 億元。

#### 二、行政審查管理

本計畫完成後，智慧財產權審查 e 化率可達到 100%，預計每年可節省審查成本 2.9 億元。由於各項通知／處分均經由線上遞送，每年可節省公文郵資 1530 萬。檔案電子化之後，每年可節省檔卷儲存管理空間 250 坪。最後，改採電子公報後，每年可節省公報費用 3000 萬元。

#### 三、公眾檢索查詢

在便公眾檢索查詢方面，預計案件進度網路查詢服務可達 100%，並可提供 100 項網路資訊服務。預計民眾對智慧財產權資訊應用程度可達 80%，並可降低企業研發成本的 16%。

#### 四、國際資訊交流

在國際資訊交流方面，預計與 WIPO 商標網域資訊連網達成率可達 100%；與各智慧財產權機構資料交換率可達 80% 以上；而國際優先權、微生物寄存網路認證亦可達 80% 以上。

### 伍、計畫成功之關鍵與尚待解決的問題

本計畫成功之主要關鍵，在於「重視使用者需求」。為充分蒐集使



用者需求之資訊，智慧局 T F T 小組已與民眾進行多次座談會，並多次訪談代理人事務所，實際觀察作業流程。此外，亦數度參訪各先進國家推動智慧財產權電子化之作業實況，務期尋求最完美之解決方案。然而，本計畫仍面臨下列幾個尚待解決之問題：

### 一、申請案件編輯器問題

由於申請人／代理人已有習用之商業編輯軟體，代理人與申請人間之溝通亦完全使用相同之檔案格式，倘遽然要求改變，勢必引發申請人／代理人適應之問題。針對此一問題，智慧局已規劃現有商業軟體檔案之匯入功能，惟對申請書之格式仍需有一定程度之限制，為提高電子申請之使用率，應持續加強與申請人／代理人之溝通。

### 二、中文字碼之整合

中文字碼之「自造字」問題由來已久，專利申請案件對「自造字」之需求尤為強烈，若無法解決統一字碼，則雞同鴨講之問題無法避免。由於 BIG-5 字碼無法容納所有自造字，智慧局已針對此問題，在不增加編輯作業負擔的原則下，尋求最佳的中文字碼整合應用方案。

### 三、網路身分認證機制之應用

為確認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網路身分認證機制為電子申請不可或缺之一環。申請人如為自然人，為確認身分，應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申請人如為公司或商號，則應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但若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目前尚無統一核發憑證之政府機關。此外，專業代理人是否應另行發給「專業憑證」，以降低其對自然人憑證使用之疑慮，此一需求亦應予重視。為解決此一問題，智慧局已研議接受民間核發憑證之可行性。

## 陸、結論

由於電子化的效益非常可觀，近十年來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機構或組織均已投入極高的經費進行電子化。去年才正式起步之我國智慧局，



## 本月專題



亟須加快腳步，俾能迎頭趕上各先進國家。智慧局應與使用者保持順暢之意見交流管道，而申請人／代理人亦宜持續提供寶貴意見，鞭策智慧局努力不懈。若能齊心齊力，相信必可創造申請人、代理人及智慧局三贏之局面。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定可再造嶄新的里程碑。